

新的人道獎助金架構

New Humanitarian Grant Structure

2003年7月1日起實施

計劃 Program	地區簡易獎助金 District Simplified Grants	個人獎助金 Individual Grants	配合獎助金 Matching Grants	
			小型 Minor	大型 Major
目的 Purpose	支持地區之服務活動或人道行動。	支持扶輪社員個人於規劃或執行服務計劃時所需之旅費	支持扶輪社及地區解決人道問題，以幫助需要人道服務之社區。	
誰有資格申請 Who can apply	只有地區才能申請。地區每年應提出要求，將運用某一百分比的地區指定基金（DDF）	扶輪社員個人或扶輪社員所組成的小團體	扶輪社及地區	
經費來源 Funding source	地區指定基金 DDF	世界基金 World Fund 卡爾·米勒收入基金 Carl P. Miller Endowment	世界基金 World Fund 1. 配合 DDF 1:1 2. 配合現金捐獻 0.5:1	
作業週期 Business Cycle	地區應於使用經費之前一扶輪年度提出要求。每年7月1日至3月31日間受理。	隨時接受並審核申請案件。 必須在預訂啟程日期之前4個月提出申請，且必須在8週前獲得核准。	每年7月1日至3月31日間接受申請。 各項申請資料齊全者將於8月1日至5月15日間審核。	
國際範圍 International Scope	不需合作夥伴；如地區執行國外服務計劃時，非常歡迎結合國外合作夥伴。	義工必須接受地主國扶輪社之邀請在本國以外國家服務。	必須有國際夥伴。	
扶輪社員活動 Rotarian Activities 請參考各項建議活動	地區活動： • 評估一項計劃之社區需求，並策劃該計劃；	地主扶輪社： • 提供邀請函，以確認該社區需要該項技術或計劃。	小型配合獎助金： • 在計劃執行期間保持溝通及對話； • 成立一個至少有2個扶輪社員之委員會；	

<p>的獎助金資格標準 grant criteri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一個至少有 3 名扶輪社員之委員會，以監督經費之使用； • 監督獎助金 • 參與計劃之執行 • 提供社區參與及所有權之證據； • 舉辦有當地服務提供者、當地官員、及/或接受者參加的會議； • 在當地媒體推廣該計劃。 	<p>國際贊助扶輪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現任扶輪社社長提供支持信函，以支持申請獎助金之扶輪社員； • 與當地扶輪社員建立溝通關係；登記個人為扶輪義工； • 提供活動行程及預定效果給扶輪基金會； • 提供扶輪社員活動簡述一小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評估社區需求並規劃該計劃； • 提供參與計劃情形簡述一小段。 <p>大型獎助金 2,001-25,000 美元：以上全部，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實際需求訪問計劃地點。國際贊助者必須透過通信或實地訪問該計劃，以分享資訊。 <p>大型獎助金 25,000-150,000 美元：以上全部，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社區需求評估之證據； • 提供資訊以指出該計劃可行且將如何維持下去； • 提供社區參與及所有權之證據。 																	
<p>最高獎助金額 Maximum Award</p>	<p>根據 3 年前地區捐獻之 60% 最高可達該地區指定基金之 20%。無最低金額。</p>	<p>根據停留時間長短，最高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826 1368 1225"> <tr> <td>5-8 天</td> <td>1,200 美元</td> </tr> <tr> <td>9-15 天</td> <td>2,000 美元</td> </tr> <tr> <td>16-21 天</td> <td>3,000 美元</td> </tr> <tr> <td>22-30 天</td> <td>3,500 美元</td> </tr> <tr> <td>31-38 天</td> <td>3,900 美元</td> </tr> <tr> <td>39-46 天</td> <td>4,300 美元</td> </tr> <tr> <td>47-54 天</td> <td>4,700 美元</td> </tr> <tr> <td>55-60 天</td> <td>5,000 美元</td> </tr> </table> <p>每一團體最高 6,000 美元。 無最低金額。</p>	5-8 天	1,200 美元	9-15 天	2,000 美元	16-21 天	3,000 美元	22-30 天	3,500 美元	31-38 天	3,900 美元	39-46 天	4,300 美元	47-54 天	4,700 美元	55-60 天	5,000 美元	<p>2,000 美元</p>	<p>150,000 美元 最低 2,001 美元</p>
5-8 天	1,200 美元																			
9-15 天	2,000 美元																			
16-21 天	3,000 美元																			
22-30 天	3,500 美元																			
31-38 天	3,900 美元																			
39-46 天	4,300 美元																			
47-54 天	4,700 美元																			
55-60 天	5,000 美元																			

獎助金件數上限 Limit on # of Grants	每一地區每年一件	每一計劃之每一活動最高獎助 6,000 美元。 個人獎助金僅支持義工個人，每一扶輪年度不得超過 2 次。	地主贊助扶輪單位在同一時間最多僅限 5 個尚未結案的配合獎助金計劃。
規定報告 Reporting requirements	凡獲得地區簡易獎助金之地區，應於獎助金用完之 2 個月內提出結案報告。未能遵守扶輪基金會關於計劃執行及經費運用之政策及指針者，將導致該地區必須歸還全部不當使用之獎助金，且將在未來最多 5 年內無法獲得獎助金。	地主扶輪社必須填報服務結束評估報告表一份。 申請者必須提供一份結案報告。 未能提供精確且及時之報告者，將導致該扶輪社未來無法獲得獎助金，直至合格報告被接受為止。	國際及地主贊助者必須合作撰寫並呈報期中及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必須在計劃完成後 2 個月內呈報。未能提供精確且及時之報告者，將導致該贊助者未來無法獲得獎助金，直至合格報告被接受為止。
各項規定摘要 Brief overview of require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說明扶輪社員將如何參與計劃之執行及監督各項支出 • 25,000 美元以上者，獎助金將依據地區所提「支出計劃」分期支付； • 必須尊重接受社區之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必須在預定啟程日期前 4 個月前提出，且必須在 8 週前獲得核准； • 每一計劃之每一活動最高獎助金為 6,000 美元； • 個人必須登記為扶輪義工； • 地主扶輪社必須提供邀請函，以確認該項技術/計劃為該社區所需； • 贊助扶輪必須由現任社長提供支持函，表示對獎助金申請人之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社區； • 捐獻金額之一大部分必須來自計劃國家以外地方； • 必須呈報預算明細表及廠商名稱。